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國易字第23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憲蒼

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

張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陳炯志，嗣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變更為李憲倉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內政部113年7月16日內授警字第1130872741號令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、6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就本件主張之事實於112年7月25日以書面向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，經被上訴人以112年10月24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230611551號函拒絕賠償（見原審卷第113至115頁）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因伊未成年子丙○○在校行為不當為管教，

01 經伊前妻乙○○報案，詎被上訴人所屬吳興派出所員警於調
02 查伊所涉家庭暴力案件時，不調查製作伊對事件之說明及筆
03 錄，反而傳喚乙○○，並據以製作不實之111年2月28日「兒
04 少個案調查筆錄」（下稱系爭筆錄），復向臺北市家暴中心
05 （下稱家暴中心）誣陷伊「不滿兒子吃飯3小時，便持棍打
06 兒子」、「口語不清」、「精神怪異」、「有精神疾病疑
07 慮」等情，使家暴中心人員製作不實之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
08 （下稱系爭通報表）。原法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6號暫
09 時保護令（下稱76號保護令）、111年度家護字第435號通常
10 保護令（下稱系爭保護令）、111年度家護抗字第105號裁定
11 （下稱105號裁定）依據系爭筆錄及通報表作成裁判，強制
12 伊至精神病院接受精神治療處分。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上開
13 故意或過失之違失行為，侵害伊之名譽權、人格權、親權、
14 司法權、財產權，致伊心理受創、精神遭受打擊而無法回
15 復，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
16 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判決。

17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所屬承辦員警製作系爭筆錄，係客觀紀錄
18 家暴通報人乙○○陳述之言詞，非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權
19 利之不法行為；系爭通報表乃家暴中心製作，非伊所屬公務
20 員製作；依原法院76號保護令、系爭保護令、105號裁定及
21 上訴人之子受傷照片，足認上訴人對其子為家暴行為屬實。
22 上訴人請求均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3 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
24 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0萬元。被
25 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6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27 111年2月25日因上訴人之子稱要砍掉上訴人的頭等語，上訴
28 人遂持棍毆打其子腿部，並致電告知乙○○，經乙○○通報
29 113保護專線（下稱113專線）處理，被上訴人所屬吳興派出
30 所員警蘇又健接獲通報後前往上訴人家中查訪，將其子帶回
31 派出所，並通知乙○○到場，依法進行兒少保護通報；嗣同

01 年月28日被上訴人之員警鍾志宏製作系爭筆錄。

02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
04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
05 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，國家賠償法第
06 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國家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
07 負賠償責任，係以其所屬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具違法
08 性為前提要件。且國家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所
09 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侵權行為所負之間接責
10 任，必先有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
11 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，該特定公務員之行為已
12 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時，國家始應對該受損害之人民負賠
13 償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
14 照）。

15 (二)經查：

16 1.系爭筆錄係被上訴人員警詢問乙○○後，依據乙○○所述
17 而記載「因為我兒子…於111年2月25日下午17時許…遭父
18 親甲○○（即上訴人）持木棍毆打腿部並口出『要砍他的
19 頭』之言語，並造成身體上小腿及大腿處受傷，並造成心
20 理上之受傷，到現在都還不想回他父親家，所以到派出所
21 聲請暫時保護令」、「111年2月25日下午17時…相對人
22 （即上訴人）以棍子毆打男童腿部，稱因為男童口出『要
23 砍他的頭』。然後相對人打給我，稱他打了小孩、也不要
24 照顧小孩了，故我撥打113報案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9
25 頁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上開內容係乙○○通報113專線
26 後，經員警詢問乙○○問題後，據以作成系爭筆錄，難認
27 被上訴人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
28 權利之行為。至上訴人主張員警於調查過程中未傳喚其製
29 作筆錄，僅依據乙○○所述製作不實筆錄，顯係為誣陷伊
30 云云，惟按行政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，應即派員處理。
31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人員，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

其家庭成員之安全；發現有傷病時，應緊急協助就醫。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4條前段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員警蘇又健接獲113專線通報後前往上訴人家中查訪，將其子丙○○帶回派出所，並通知乙○○到場，依法進行家庭暴力案件調查及兒少保護通報，乙○○為丙○○之母，亦為通報家暴案件並為丙○○聲請核發保護令之聲請人，員警依法本於職權製作乙○○之兒少個案調查筆錄，合於上開規定所示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安全之原則。

2.又家暴中心人員於111年2月25日下午5時10分接獲113專線通報後，於翌日凌晨2時19分受理，製作系爭通報表，案情陳述三、線上處遇部分載明：「蘇警員與案父（即上訴人）釐清稍早案父不滿案主（即丙○○）三個小時內都未吃完飯，便持棍打案主，案父打完案主後主動去電案母有關打案主的事實，而雖警方未釐清案父打案主的部位及其他脈絡，但基於警方到案家前有碰到兩個案家鄰居，鄰居們都向警方表示案主精神『怪異』，後警方也觀察案父有口語不清及情緒異常激動的特徵，且會向警方揚言『不要』案主，以及持續數落過往與案主和案母相處上的不滿，或案主曾向案父表示要『砍掉』案父的頭，以上都使警方擔心案父有精神疾病的疑慮而衍生案主再受暴，故警方便先將案主單獨帶到警局內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家暴中心人員於接獲113專線通報後據以調查及詢問被上訴人員警所製作系爭通報表內容，亦難認被上訴人員警有何侵權行為。

3.再者，乙○○於111年2月28日向原法院聲請暫時保護令，經原法院家事庭於同年3月17日核發第76號保護令；乙○○再向原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，亦經原法院家事庭於同年7月29日核發系爭保護令，命上訴人不得對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、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暫由乙○○單獨任之、上訴人應於系爭保護令2年期間內

01 完成12次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。上訴人不服提起
02 抗告，經原法院家事庭於113年7月29日以第105號裁定駁
03 回抗告確定等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乃原法院家事庭
04 法官依乙○○到庭陳述、主張之事實、系爭筆錄、兒童少
05 年保護通報表、翻拍照片等證據，及上訴人不否認有持木
06 棍毆打其子，認上訴人已逾越合理之管教範圍，並參酌家
07 暴中心之調查報告，准予核發保護令以保護上訴人之子丙
08 ○○，另審酌上訴人在自我為控制、情緒管理即親職能力
09 上明顯不足，動輒對其子為前揭不法侵害行為，有令上訴
10 人接受處遇治療計畫之必要，及暫時由乙○○單獨行使或
11 負擔其子之權利義務，所准許乙○○聲請之決定，乃法院
12 依職權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後依法所為之判斷，與被上訴
13 人所屬員警之行為無關，上訴人憑以主張被上訴人員警有
14 不法侵害其權利之行為，要無可採。

15 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
16 訴人給付12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
17 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
18 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
20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2 民事第三庭

23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24 法 官 林伊倫
25 法 官 徐淑芬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9 書記官 馮得弟